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1年7月23日訂定  
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修正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所屬員工（含受僱者、實習人員、工讀生）及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以及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公司應採行適當之措施，防治本要點所指之性騷擾行為發生，並以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方法廣納建言及接

受申訴；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各單位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均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改善或維護所屬工作場域空間之安全，並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五、本公司各單位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權利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六、本公司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7至15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2分之1，外聘委員不得少於2分之1。

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1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公司員工中遴派兼任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公司員工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自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本公司申評會為之。但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應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八、性騷擾之申訴，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由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請求事項。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九、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3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3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及相關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及相關人到場說明，或以實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並提申評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移請本公司處理；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逾期提出性騷擾申訴。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除有第15點所列情形者外)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行為,提起申訴者。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總經理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20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

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本公司獎懲委員會。

再評議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原則上由專案小組書面審議為之。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案件，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不適用本申評會再評議程序。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本公司得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十七、本公司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公司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九、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施行。